

#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李高文

职务：董事长

电话：0992-3237711                      0992-3239089

传真：0992-3263587

电子邮件：[1905334769@qq.com](mailto:1905334769@qq.com)      [3584988570@qq.com](mailto:3584988570@qq.com)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创客大厦 12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

李高文先生，1968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热电厂生技科副科长兼微机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厂长、农七师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公告是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

行间债务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人密切关注。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

(本页无正文，为《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